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t)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
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哥斯达黎加	2
伊拉克	3

* A/57/150。

** 在提交主要报告后收到的资料。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哥斯达黎加

[原文：西班牙文]

[2002 年 8 月 26 日]

1.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在任何情况和环境下使用、拥有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核武器的存在侵犯人权。核武器的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和部署对基本生命权利构成威胁，不仅在武装冲突期间的使用，而且由人为错误造成的爆炸也会构成威胁。核武器的存在造成不稳定和不安全气氛，与对基本权利和保证的尊重和遵守背道而驰。
2.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和核武器威慑理论违反《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所指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用武力的规定。核武器的可能使用还违反国际习惯法中不得进行武装侵略的规定。
3. 使用这类武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其使用在攻击的正当目标与受国际保护的和平民之间不加区别。考虑到其巨大的可能破坏，其使用既违反相称原则，且损害中立国的地位。
4. 哥斯达黎加是执行 1946 年 12 月 14 日有关全面裁军原则的第 41(1) 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权威性咨询意见，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谈判。哥斯达黎加政府深切惋惜第 41(1)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意见均未予执行。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哥斯达黎加请核武器国切实保证进行核裁军谈判和呼吁它们放弃发展新核武器，通过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如果核武器国家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就能够避免目前对安全的威胁的困扰。
6.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哥斯达黎加提出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A/C.1/52/7)。哥斯达黎加对裁军委员会的工作因少数国家的本国利益而停滞不前深表遗憾，它们屡次三番违反程序规则，以阻止谈判的进展。
7. 哥斯达黎加继续坚决遵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原则，宣布本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作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步骤。2002 年 9 月 24 日，哥斯达黎加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9 月 10 日]

1. 战术核武器和战略核武器继续存在的这一事实构成对全体人类的威胁，其使用对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防止新核灾难发生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全面彻底消灭核武器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其生产，但在等待这样做期间，国际社会应该完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程，并确保拥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承诺，即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消除选择核武器作为国际关系上吓阻工具的政策。
2.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被视为核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法律文书，因为它构成这一问题上可以依据的法律和道德基础。应该承认它和遵守它。依照这个咨询意见，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法律上承诺真诚地进行和迅速完成谈判，导致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以履行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所作的承诺，同时，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它们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文件中所作的真诚承诺，即彻底消灭它们的核武库，以促进消灭核武器。
3.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国际持续努力的一个部分，目的是消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彻底消灭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咨询意见 E 节说：“根据[……]，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是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4. 按照第 56/24 S 号决议，拥有核武器国家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必需遵守咨询意见重申的承诺，立即真诚地展开多边谈判，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和储存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消灭这些武器。伊拉克是第 A/56/24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它自当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致力实现此一目标。
5. 事实证明，美国新政府继续逃避执行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协定和条约的全部规定，以及它自己所作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此外，它还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拟订计划攻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七个缔约国，这些缔约国是美国按照它自己的意见归类为对美国及其盟邦的利益构成危险的国家。

美国威胁对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是严重违反它在第 255（1968）和第 984 F（1995）号决议规定下所负的义务，使世界陷

于核战争深渊边缘，而且极可能把世界推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的军备竞赛绝境。

6. 无核武器国家迫切要求国际社会敦促遵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文书和条约，包括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作出补充保证，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不以这些毁灭性武器作为安全政策及核恐怖主义政策的工具之一。人类的利益在于实现彻底消灭核武器这一目标，这是 1978 年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明确宣布的目标。
